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1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N214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西北區)
三、主持人：林舒華 視察
四、出席人員：

紀錄：黃珈蓉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亞男委員、何承翰委員、胡寶元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工務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吳欣潞幹事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育正幹事
民政局：李鎮成幹事

出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曾○○、蔡○○、許○○、
廖○○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許○○、潘○○

審議案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洪○○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何○○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

審議案三

大今租賃有限公司

請假

盛啟義建築師事務所

盧○○

新藝成造樣有限公司

李○○、陳○○

審議案四

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謝○○

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

李○○、林○○

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李○○、林○○、
陳○○

審議案五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王○○、李○○

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 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建設科 陳○○、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陳○○

審議案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王○○、陳○○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李○○、黃○○
台正營造有限公司 黃○○

審議案七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李○○
萬有為建築師事務所 蘇○○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廖○○

五、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內湖區瑞光公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委託技術服務 DF119設計標（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文德段、舊宗段、潭美段等2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會議審查。

審議案三：「大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572地號等1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四：「**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桓鉅至善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25、520、521-2地號等3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516-1、517、518、533-2地號等4筆土地）修復暨再利用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建物拆除及圍籬圍設工程（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686地號等7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大直營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41地號等140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1次幹事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內湖區瑞光公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委託技術服務 DF119設計標（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文德段、舊宗段、潭美段等2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修剪量盡量減少，自訂編號12修剪多少？冠幅縮小多少？次要枝如何修剪？自訂編號211，由示意圖看，修剪太多，25%是上限。
- (2)自訂編號211旁之連續壁施作，緊鄰樹穴，如何妥善處理？近連續壁側作”導根板”或”阻根板”？如果偵測犬目前聞到褐根病的氣味，需盡早確認，妥善處理，否則恐蔓延，且褐根病的處理需詳細規劃。
- (3)目前有1000多株樹，移除者應該慎重且少些，對於淨零、減碳皆有影響。
- (4)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2、何承翰委員

- (1)編號12目前樹勢有傾斜，故修剪規劃需要更詳細說明，標示清楚修剪下刀處以及整體的樹勢調整規劃。
- (2)編號211樹穴相鄰連續壁及箱體，故相關「樹勢修剪規劃」、「排水」及確保「積水與施工廢水的避免與引導」都需要規劃清楚。根部相關的保護措施需要詳實標註與說明。有關211周邊有褐根病病株發現一事，請提供詳細防除措施，施工動線規劃。
- (3)現場確認多處捷運站共計有 Y30車站(移除21棵)、Y31車站(移除49棵)、Y32車站(移除19棵)、Y33車站(移除117棵)、Y34車站（移除11棵）、Y35車站(移除34棵)、東機廠(移除83棵)。基於臺北市落實生態永續之理念，請洽詢相關周邊居民、里辦公處等建立互信基礎與有效溝通之後再行施作。
- (4)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 (1)榕樹(自訂編號12)，頁5-1，關於冠幅修剪，請詳細說明修剪的方位

及數量。

(2)榕樹(自訂編號211)旁連續壁的施作，是否有相關截水溝的設計，以防止相關廢水溢出。

(3)榕樹(自訂編號211)枝幹修剪程度，勿僅以修剪量不可超過全葉量的25%表述。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5、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現場發言含會後書面意見)

(1)3-2、3-4學名呈現斜體有誤，請修正。

(2)涉及褐根病部分請儘早確認，如確診請依府內sop辦理。

(3)考量2050淨零排放為府內重要政策，如經確認需移除或修剪，木材建議可儘量現地利用以延長碳保存，並評估適度補植增加基地碳匯。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1)所有平面圖(至少地面層)之受保護樹木相對位置請標示清楚。

(2)編號12現在是用拉的，請於計畫裡寫清楚所有下連續壁、下溝的地方一定會影響到枝條，設計者和施工者有很大落差，包含吊車如何吊？空間預留多少？

(3)編號13雖然在基地外，請把相關圍籬和保護措施標示清楚。

(4)褐根病防治建請採檢體去林試所化驗，確認有無感染，並補齊相關資料。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已拆除，需補充新建計畫時之樹保計畫。

2、何承翰委員

本案請於補充相關資訊後，再行提送。

3、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5、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現場發言含會後書面意見）

- (1)編號26榕樹建議補充安全情形與後續興辦計畫關係。
- (2)榕樹學名有誤，請修正。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 (1)建議將編號26樹勢扶正或人行通道後續是否避開樹勢傾斜？
- (2)三個階段處理都需寫進計畫裡，包含新建工程包含施工期間要如何進行保護？建築物和樹木之間距離？

審議案三：「大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572地號等1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一次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鋼梯架設請務必小心。
- (2)建議：通過。

2、何承翰委員

相關問題已詳細登載，本次無意見同意通過。

3、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審議案四：「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桓鉅至善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25、520、521-2地號等3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排水(洩水)如何施作？
- (2)受保護樹木編號4319、4318或1121220-1、1121220-2？
- (3)移除的樹木應盡量保留(尤其特殊樹種)或移植。

(4)修正後通過。

2、何承翰委員

(1)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傷害補償措施」，同意修正後通過，「傷害補償措施」，因天然災害及非承包商所能控制之人為意外災害而受損之植株，將於災害發生後24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會同勘驗，並於拍照留證後清理現場。半傾倒及傾倒，均應於有關單位會勘後48小時內扶正，並繼續養護。因人為疏失致使受保護樹木於保護期間造成死亡時，則要求承包商執行以下補償措施：

罰金：若保護植株於養護期間死亡，除扣除該株養護工程經費外，另依文化局裁罰會議結論辦理。

處理死株：若受保樹死亡時，地上枯枝及地下殘根應予以完全移除。

補植綠化：廠商應於移除死株後予以補植綠化，補植樹種原則上至少十株原生樹種取代，樹種及種植定點則另依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定之，惟其每株樹徑不得小於100mm。

承商施作前應先行參閱文化局「樹保條例樹木保護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內容，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2)修剪計畫包含修剪幅度針對下刀角度與整體皆須註明清楚，兩次間隔期間須註明。

3、胡寶元委員

(1)受保護樹木雖在開挖範圍外，但未見有相關建物廢水截水措施與相關排水規畫，請說明。

(2)第一次修剪比例約為不大於20%，請再進一步評估，請勿兩株受保護樹木皆以不大於20%簡單敘述。另第二次修剪與第一次修剪的間隔期間，其相關的修剪量也請表述。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5、大地工程處賴昇鳴幹事意見(現場發言含會後書面意見)

(1)樟樹學名請確認，樹籍資料學名請統一格式。

(2)現況樹木如為森式紅淡比等原生良好樹種樹木，建議可考量就地保留或區內移植。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1)土地為私有?公有?

(2)基地內樹木未達標，有些樹種較特殊，並不是全部移除，如有認養、接收的狀態，可於計畫裡備註寫清楚，對於綠資源生態較正面回覆。

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516-1、517、518、533-2地號等4筆土地）修復暨再利用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鋪設透水混擬土，如何能不破壞根系(雖然提到由既有地表上鋪設)?
- (2)編號3037受保護樟樹如何架設樹木動態支撐系統?
- (3)編號3038擬修剪20%，建議盡量減少修剪(除非必要修剪的)
- (4)修正後通過。

2、何承翰委員

- (1)因本案所在區域為社會矚目及易受居民、媒體關注，因此建議請考量於現地規劃融入環境教育示範的活動，藉由於現地張貼公告計畫、及工法，周知周邊里辦公處、學校等，減少周邊民眾因為不了解而喧嘩或投訴。
- (2)本案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透水鋪面將於既有鋪面上鋪設8公分，請說明原鋪面的排水狀況。

4、都發局幹事意見

無意見。

5、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現場發言含會後書面意見）

- (1)編號1140樟樹似有腐朽情事，因該樹緊鄰路側，考量公安有無其他專業或積極作法?
- (2)樹籍資料學名斜體正體請再確認。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彈性拉纜支撐系統是專利品嗎？一般品？請標示清楚。

審議案六：「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建物拆除及圍籬圍設工程（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686地號等74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 欲移除244株(先驅樹種不一定要移除)，應減少移除之樹木。
- (2) ”必要時”舉辦說明會？建議：主動先辦說明會，7天前方通知里辦公室？可以提前通知。
- (3) 修剪幅度？請加以說明。
- (4) 自編號310正榕樹體已與鐵皮及廢棄物相黏包覆，如何處理？
- (5) 修正後通過。

2、何承翰委員

- (1) 修剪計畫包含修剪幅度針對下刀角度與整體皆須註明清楚，間隔期間須註明。
- (2)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傷害補償措施」因天然災害及非承包商所能控制之人為意外災害而受損之植株，將於災害發生後24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會同勘驗，並於拍照留證後清理現場。半傾倒及傾倒，均應於有關單位會勘後48小時內扶正，並繼續養護。因人為疏失致使受保護樹木於保護期間造成死亡時，則要求承包商執行以下補償措施：罰金：若保護植株於養護期間死亡，除扣除該株養護工程經費外，另依文化局裁罰會議結論辦理。處理死株：若受保樹死亡時，地上枯枝及地下殘根應予以完全移除。補植綠化：廠商應於移除死株後予以補植綠化，補植樹種原則上至少十株原生樹種取代，樹種及種植定點則另依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定之，惟其每株樹徑不得小於100mm。承商施作前應先行參閱文化局「樹保條例樹木保護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內容，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3) 同意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 (1) 請詳細說明各受保護樹木的樹冠清理作業枝修剪預估量。
- (2) 全區有樹木不明原因死亡，請釐清是否為褐根病造成的死亡。

(3)樹木有基地外假植，再移回基地內。而基地外假植地點，是否有做過褐根病檢測。另未來假植後的定植地點，請詳細的說明。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5、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現場發言含會後書面意見)

(1)區內樹木較多，考量2050淨零排放，龍眼或其他果樹如樹勢不佳建議可評估移除再利用延長碳保存，並改植原生樹木增加基地碳匯。

(2)建議團隊可考量後續建物規劃有無涉及本案受保護樹木。

6、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1)請標示清楚樹冠清理和修剪的示意圖。

(2)請將施工完整期程和進度補進計畫書。

(3)編號310若沿著虛根去處理違章建築，如有懸空狀態，請補充後續如何處理?評估是否有需要立支撐架?

審議案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大直營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41地號等140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排水計畫請審慎處理，避免傷害根系及不積水。

(2)修正通過。

2、何承翰委員

(1)本案因受保樹相鄰水池，根系後續如有穿透水體堤防時，若遇修復請再提計畫送審。

(2)同意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5、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現場發言)

(1)維護管理時間請確認為是6個月?或12個月?

(2) 夜間照明系統和噴灌系統，請於計畫書載明標示清楚。